

●王 战

关于增强公有制大中型企业活力的若干思考

1、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提出，花二至三年时间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现已历时三年。当时提出的治理整顿六大目标，属于总量性的浅层次问题，已经取得成效，但属结构性、体制性的深层次问题，仍然困扰着国民经济运行。例如：农业丰收而农民收入下降、工业增长回升而企业亏损增加、出口增长而出口成本增加、物价趋稳而财政补贴急剧上升。特别是主要由于体制性因素，公有制大中型企业活力不足所伴随着的企业三角债和结构性效益问题，已成为能否“把经济搞上去”的主要矛盾。现在，国际上风云多变，公有制企业的效益与活力问题更关系到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稳固。上述分析提示，当前似应果断提出，把党的经济建设为中心的阶段性任务从治理整顿逐步转向深化改革开放、搞活公有制大中型企业上来。既提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深化改革开放，又提搞活公有制大中型企业、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是符合两个基本点的方针的。

2、在具体提法上，“搞活”，可以提为“增强公有制大中型企业的活力”。公有制大中型企业与国营大中型企业，在提法上是有区别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相对应的企业所有制形式是公有制企业；国营企业是斯大林模式的公有制企业形式，隐含有国家所有与国家经营的意思，并且也与西方所谓国有企业混淆。不用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提法，有利于企业组织结构方面和经营评估方法的深化改革。

3、公有制大中型企业不活的根子，在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这种体制相当于统制经济或命令经济）。解放初期，为了在一穷二白的条件下顶住帝国主义封锁政策，建立起社会主义的社会化大工业经济基础，我国不得不利用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和工商企业统一管理、统收统支，由中央集中财力搞大中工业项目的办法来形成工业体系。这种积累投资方式所对应的企业形式必然是国营。因此，国营是一种在社会主义原始积累条件下具有历史合理性的企业管理形式。但它存在着与之俱来的一些弊病：一是与高积累对应的低工资制，导致社会保障乃至住房制度由企业包下来，形成大锅饭和铁饭碗；二是与高积累对应的低折旧制，而且折旧费一半还得上缴财政，导致企业技术进步机制性障碍，企业愈老，设备愈旧，产品缺乏市场竞争能力；三是与国营，实际上属于部门和地方直接对应的国有资产实物型管理与营运，导致条块分割愈益细化，管理层次愈益繁多，结果是国营企业婆婆多而经营自主权少；四是政府的积累和投资方向失误，诸如“大跃进”、“三线建设”和“五小工业”发展，使在此期间建立的国营企业存在着结构性的先天不足。上述弊病在改革开放前，被统收统支和企业亏损补贴所掩盖，只是在80年代有了“三资”企业和乡镇企业作为参照对象和竞争对手而日趋突出，并集中暴露在结构与效益问题上。指出公有制大中型企业不活的历史根源，将提高人们对深化改革开放必要性的认识。

4、公有制大中型企业不活的第二个原因，在于这批大中型企业是80年代改革开放所付

出代价的最大承受者。首先，公有制大中型企业承受了农村改革所付出的改革成本。国家财政积累原来主要靠两头，一头是农业积累，另一头是公有制大中型企业。农村家庭承包制辅之以农产品价格调放，农业积累减少了，城市粮食补贴仍得给，一进一出每年数百亿元，公有制大中型企业则成为国家财政主要支撑点。其次，公有制大中型企业的高税负还支持了“三资”企业、乡镇企业享有税收减免而迅速发展起来。再次，城市改革各项措施出台所对应的财政支出，最终也主要压在国营大中型企业头上。这说明，一方面公有制大中型企业以及广大职工和企业领导，为80年代的改革开放作出了巨大贡献，对于这点，必须广为宣传，充分肯定其功绩，鼓舞其信心。另一方面也应看到，公有制大中型企业承受税收重负，进一步削弱了它的活力与实力，不利于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可以说，已经到了难以为继的边缘。

5、双轨并行的城市经济体制的改革路子，不利于公有制大中型企业搞活。这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一是宏观调控上计划管一块、市场管一块，公有制大中型企业大都属计划管一块之内，在调控方式仍以实物型资产管理为主条件下，控得较死；二是从市场信号来看，这批大中型企业产品更多受到计划价格限制，与“三资”企业、乡镇企业相比，无法充分面向市场；三是从市场主体来看，这批企业一般实行企业承包制，由于承包基数类似一厂一税，高低悬殊，承包制在搞活一部分原来效益低因而承包的公有制企业同时，也捆死了相当一部分原来效益高而承包基数高的公有制企业；四是从市场规则来看，税负不公平，造成利益攀比，钻政策空子比提高劳动生产率更能盈利，影响公有制企业改善内部管理和提高效益；五是从社会保障机制来看，“三资”企业、乡镇企业职工年轻化，而公有制企业社会保障负担沉重，加上越来越重的退休工资负担；六是产业结构方面，当前，三资企业通过合资已进入汽车、飞机、家电、制药、通讯器材、机械制品以及轻纺化产品等主要加工业部门，完全公有制的大中型企业的加工产业阵地趋于收缩。加之，其市场信号传递不灵而且失真，投资量大而且周期长，结构调整涉及国内外市场估测，且涉及硬件软件，比较复杂，有较大难度。这都影响这批大中型企业的结构效益。

6、上述分析的结论之一是，搞活公有制大中型企业取决于计划与市场的结合方式。计划管一块、市场管一块的改革模式不利于搞活企业。历史经验表明，“一五”时期特别是1956年前，实行的是在市场调节充分发挥作用基础上的计划指导，价值规律起作用，计划源于市场并指导市场，这个结合方式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物质第一性与精神第二性的辩证关系，是管用的。市场调节充分发挥作用基础上的计划指导，要求把实物型的产品经济的宏观直接调控方式，转变为价值型的有计划商品经济宏观间接调控方式。这一宏观调控方式的转变，是公有制大中型企业不致于被计划管死，从而能与“三资”企业、乡镇企业一样面向市场竞争的基本前提。

7、结论之二是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必须创新。对应于实物型产品经济宏观直接调控方式的公有制形式，其不少弊病已如上述，不改不行。可否设想，公有股、企业股为主体并允许个人股并存的股份制大企业和企业集团，是对应于价值型有计划商品经济宏观间接调控方式的公有制形式。可否设想，企业组织结构改革，经过选点试验，再逐步朝这个方向推行。进而，今后公有股还可以对“三资”企业、乡镇企业参股控股，当然持股比例应以保持“三资”企业、乡镇企业的活力为限，这样有利于通过产业政策的导向对产业整体进行计划指导，而不仅仅限于现有公有制大中型企业集中的上游工业部门。

